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桌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17 版面 二版

“法”不從心 體壇表示失望

國民體育法研修小組會議 昨刪除“民間運動組織理事長得連任多次”條文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教育部昨天召開國民體育法研修專案小組會議，會中決定刪除草案中有關民間運動組織理事長得連任多次的條文，使得體育界企盼突破人民團體法規定的心願，

仍然無法如願以償。

不過與會人士根據國際慣例及規章，作出如國內人士欲爭取競選國際組織要職，卻因人團法只得連任一次的規定所限，將尋求以安排擔任中華奧會執行委員之途徑來補救的建議案。

例如張豐緒、黃書瑋等體壇領導人，如因人團法所限，無法再擔任主席或會長、理事長時，可能面臨參與國際組織角色上的衝突問題，將改由中華奧會聘為執行委員的方式，使其仍具備國際認可的候選資格。

昨天會中同時決議將奧會合法化的條文單獨列出，使得草案條文數增為20條，另

外有關員工人數逾500人應聘請專業體育指導人的條文，雖然多年來執行績效不佳，與會人士仍一致認為應該保留，以凸顯其重要性。所有草案條文將送教育部法規會審議，隨後報請行政院、立法院完成修法手續。

有關理事長得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，近年來一直為體育界所爭議，認為此舉會影

響會務之運作，對於有心推展者亦為不合理之規定，所以在有關會議中多次建議能於體育團體法中予以消除。

但是體團法訂定工程已告結束，改由修改國民體育法方式來補救，草案中並已增列有關條文，但昨天經審慎考量後再予刪除，體育界這項心聲，只能改以另一方式來回應。

